

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事  
项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 | 1 |
| 1.1 设计概况.....              | 1 |
| 1.2 施工概况.....              | 1 |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 |
| 2 其他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 2 |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4 |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5 |
| 3 整改工作情况.....              | 5 |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 1.1 设计概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阶段贯彻了“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在初步设计中将环境保护纳入了设计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工程的实施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投资概预算。

2004年9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发改交〔2004〕606号)同意本工程建设。

## 1.2 施工概况

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于2005年1月正式开工，2008年9月9日全部工程完工并通车运行，实际总建设工期45个月。

工程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单位设立了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了《溪洛渡水电站施工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从设计与招标、计划与统计、监测、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行政协调、应急处理等方面，明确了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和工程参建各方的职责，为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提供了制度保障。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各项环保措施有效实施。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其他环境风险事故。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05年6月，铁道第一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0月，原四川省环保局以“川环建函〔2005〕381号

文”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溪洛渡工程建设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院”)进行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调查期间,成都院对工程全线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详细调查,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2 其他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落实情况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2.1.1.1 环境管理机构**

辅助道路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原建设管理单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溪洛渡工程建设部具体负责,建设部设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并协同环保主管部门负责完成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

##### **2.1.1.2 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溪洛渡水电站环保中心制定了《溪洛渡水电站施工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从设计与招标、计划与统计、监测、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行政协调、应急处理等方面,明确了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和工程参建各方的职责,为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提供了制度保障。

##### **2.1.1.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经检查,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及生态保护资料、档案均由建设单位档案室统一收存、管理,并按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完备的档案保管与库房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借阅制度、更改制度及鉴定销毁制度。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建设管理单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溪洛渡工程建设部长期以来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关爱生命”的安全意识。根据工程施工期监理资料及运行期情况，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

### 2.1.2.1 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施工期，建设单位在装运和输送燃油、炸药的过程中均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严格火源控制并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器材；建设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均在施工区内建立了防火及火灾警报系统，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和爆破的相关报批制度。

经调查，工程施工期未发生燃油或炸药风险事故、未发生森林火灾事故。

### 2.1.2.2 运行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运行期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危险品运输，建设单位在道路建设过程中就采取了设置大桥护栏、路边拦挡等措施，道路投入运行后加强了路政管理和道路养护等。与此同时，建设单位还有针对性地制订了《金沙江溪洛渡工程交通事故应急预案》《金沙江溪洛渡工程长大隧道及地下洞室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将道路运行后潜在的风险概率降至最低，并进行有效的风险应急管理。

## 2.1.3 环境监测

工程的建设及运行主要对道路沿线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影响较大，因此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进行重点监测。

### 2.1.3.1 大气环境

根据工程施工期环境监理资料及对道路沿线居民，特别是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既有居民点的走访问询结果表明，工程施工期未收到当地居民关于环境空气污染的投诉。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于2012年1月委托宜宾市环境监测站对道路沿线的沙湾村2组、谷米小学和新市中学进行了环境空气污染影响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各个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成都院于2020年10月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道路沿线雷波县境内的谷米乡中心校(K1)和沙湾村2、6组(K2)，屏山县境内的清平乡彝族风

情园(K3)进行了环境空气污染影响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除K3监测点TSP监测结果轻度超标外，各监测点各个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1.3.2 声环境**

根据工程施工期环境监理资料及对道路沿线居民，特别是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既有居民点的走访问询结果表明，工程施工期未收到当地居民关于噪声影响的投诉。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于2012年1月委托宜宾市环境监测站对道路沿线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成都院于2020年10月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道路沿线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除工程建成后管理范围外新增敏感点，原有4个敏感点中，谷米乡中心校(原谷米小学)、谷米乡卫生院已采取隔声窗，昼间噪声室内可达标，夜间不上课、不营业；清平彝族乡大石村卫生站昼间噪声达标，夜间不营业；清平彝族乡中心敬老院(原民航希望小学)昼、夜间噪声全部达标。

成都院于2024年11月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道路沿线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4处敏感点谷米乡中心校(原谷米小学)、谷米乡卫生院、清平彝族乡大石村卫生站和清平彝族乡中心敬老院(原民航希望小学)在采取隔声窗、加高围墙、种植植物隔声降噪、设置交通警示牌等措施后，交通噪声均对其无影响。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2.1 占地拆迁赔偿**

工程施工期，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占地拆迁相关补偿政策，尤其对道路建设所占用的耕地积极落实了临时用地复垦、退耕还林地补偿等措施，对由于工程建设引起的耕地、经济林地减少而直接造成粮食、农副产品及经济作物的损失均给予了合理补偿。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期间，调查单位通过走访调查了解，工程征地及拆迁影响所涉及的乡镇居民均得到了妥善安置，当地居民住房面积较以前有所增加，生活水平也较以前有所提高，拆迁居民对安置现状较为满意。

## 2.2.2 居民用水保护

工程建设期间曾对屏山县地方道路及工农业用水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对此，建设单位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予以补偿修复。根据现场调查，屏山一新市镇段的公路、清平乡12条通行便道、新市镇8条通行便道以及清平乡3个村乡村公路的接口等受施工影响的道路均得到修复；道路沿线工业用水、人畜饮水、灌溉工程运行正常；道路沿线排水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工程施工期，各标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避免施工作业对施工区域及道路沿线居民点声环境带来影响，主要包括：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择减震设备等从源头控制噪声；要求运输车辆在途经城镇居民点和学校路段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工程运行期，由于环评阶段建议设置声屏障的4处敏感点(谷米小学、谷米卫生院、大石村卫生院、民航希望小学)处于经济落后地区，房屋类型等硬件设施较差，且采用声屏障在当地属于不易接受设施，因此将谷米乡中心校(原谷米小学)靠道路一侧的围墙加高至3.5m，在围墙外种植柑橘树等适生物种作为绿化带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在学校教学楼、综合楼等采用隔声窗进行隔声降噪；在谷米乡卫生院采用隔声窗进行隔声降噪，并在院内种植植物起到一定的降噪作用；清平彝族乡大石村卫生院现已搬迁至党群活动中心，夜间不营业，卫生院外种植了植物隔声降噪，相应路段设置了交通警示牌降低车速；将清平彝族乡中心敬老院(原民航希望小学)靠道路一侧的围墙加高至3m，并在附近种植植物绿化降噪；在道路沿线其他居民点附近种植植物隔声降噪，并在敏感目标集中路段设置交通警示牌降低车速，进一步减轻道路运行后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完善。